

询价通知书

(电子化采购货物类)



鼎信数智
DINGXIN DIT

项目名称：zycgr21070801光纤接口板（2025—00491）项目

项目编号：ZB202512003

采购人：zycgr21070801

采购代理机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9

第五章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附件 1 安招采平台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68

附件 2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73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zycgr21070801 光纤接口板（2025--00491）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能工社一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B202512003

项目名称：zycgr21070801 光纤接口板（2025--00491）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135 万元

最高限价：135 万元

采购需求：采购人现需采购一批光纤接口板，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可享受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详见询价通知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具备至少一项光纤器件（或光学器件）供货业绩。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

（2）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①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④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3 月 19 日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能工社一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
3. 方式：登录上述网站并下载询价通知书及相关附件（如有）。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26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能工社一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

五、开启

1. 时间：2026 年 3 月 26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能工社一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

策。

2、本次询价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及能工社一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上发布。本项目询价公告网页中所附《询价通知书》仅供潜在供应商提前获知采购相关要求。如确定参与报价，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登录“能工社一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下载正式《询价通知书》，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 潜在供应商从能工社一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中获取文件时，暂时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主要用于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章、加密及解密。

4. 信息注册：首次使用“能工社一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安招采平台”）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 www.anzhaocai.com 网站，点击左上角“注册”按钮，进行注册并实名认证后方可参与项目交易。已有安招采平台账号的潜在供应商，直接点击左上角“登录”按钮，登录后即可参与项目交易。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项目交易活动的，责任自负。

5. 文件获取：潜在供应商必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登录安招采平台完成采购文件获取（包括参与项目和获取文件），否则评审时将被视为响应无效。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电话：400-800-6335。潜在供应商应合理安排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如果因获取延误、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采购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6. CA 办理：办理 CA 请访问 <http://online.aheca.cn/ocss/portal/self-service> 点击“在线新办”，选择“安招采”进入，并注册账号申请办理。CA 办理咨询电话：400-615-8899 或 0551-63491661。

7.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响应文件制作

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潜在供应商必须登录安招采平台，点击左侧边栏“概要”，在左下角“订阅/资源”中下载“CA 驱动”和“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允许离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具备加密、签章等功能。

8. 响应：潜在供应商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安招采平台，上传经过 CA 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方可视为成功参与响应（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 CA 证书）。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zycgr21070801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内

联系方式：徐老师，0551-650996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港澳广场 A 座 17-20 层

联系方式：0551-65860136-86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汪浩扬、张春梅

电话：133655133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zycgr21070801
3.2	采购代理机构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财政部
3.4.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3.4.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3.5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询价	否
7.3	现场考察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8.1	询问截止时间	2026 年 3 月 24 日 17 点 00 分前（建议电话联系）
9.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13.1	报价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报价保证金
13.7	其他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的情形	/
14.1	询价有效期	90 日历日
15.1	响应文件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使用安招采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azc_zb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安招采平台投标供应商系统上传。 2.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提交。 非供应商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允许供应商以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作为补救。
15.3	评审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无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询价公告

17.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安招采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
22.1	报价扣除(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22.2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适用于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项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在政府采购中，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具体约定如下： 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注： 1. 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2. 不视为属性改变的细微操作：（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进行的操作；（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3）在产品或者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范围：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2.5	核心产品	详见采购需求
23.2	确定成交供应商	询价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家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
26.3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2.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相关规定应当公告的内容 3. 询价通知书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28.1	告知询价结果的形式	供应商自行上网查看
29.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服务费	1. 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货物类项目收费标准的80%收取。 2. 支付方式：转账/电汇 3. 收取单位：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缴纳时间：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33.2	法定质疑期	1. 对询价通知书的质疑：获取询价通知书或询价通知书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采购过程的质疑：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的质疑：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3.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 接收部门：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365513306 电子邮箱：1141284138@qq.com 通讯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188号港澳广场A座18层1802室
34	其他内容	/
34.1	关于联合体参加询价的相关约定（如有）	1. 联合体参加询价的须提供联合协议，相关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响应有效性声明。 3. 联合体参加询价的，询价通知书获取、报价保证金缴纳等建议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办理。
34.2	社保证明材料（如要求）	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 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询价小组确认。 4. 参与询价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何一种： （1）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2）医保证明材料。 5. 其他经询价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34.3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询价通知书以外的其他资料	无
34.4	重要提示	1.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若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 2.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 3.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 4.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成交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4.5	解释权	1. 构成本询价通知书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出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询价通知书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询价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询价公告、供应

		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4.6	异常低价审查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相关规定，现将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约定如下：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 2. 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 3. 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 询价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提醒：上述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123.456元，即为123.46元；如平均值为80.126%，即为80.13%）。 （二）其他要求 1. 询价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 询价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询价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询价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4.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询价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询价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询价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及询价通知书要求的相关证明。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询价通知书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询价通知书。

3.4.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4.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 若询价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8 对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询价公告。

5. 询价费用

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询价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 询价通知书构成

7.1 询价通知书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 件 安招采平台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7.2 询价通知书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询价通知书第四章。

7.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通知书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如对询价通知书内容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以网上提问形式（安招采平台）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以澄清和修改通知的方式予以答复。

8.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询价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以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询价通知书，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

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询价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询价通知书（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提交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响应文件，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 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的分包询价通知书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参与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参与包别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无论询价通知书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询价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5 除询价通知书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询价通知书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询价通知书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考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询价小组来评判。

11.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询价通知书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复制。

11.5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响应方案。

12. 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询价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询价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投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询价报价中。

12.3 除非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询价通知书（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询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报价保证金（如有）

13.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报价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报价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供应商请注意：

（1）前次采购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

（2）报价保证金缴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采购失败后，报价保证金缴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供应商参与后续采购时，注意勿将报价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3）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 报价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除非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分公司或子公司代为缴纳报价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报价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4 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报价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报价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

13.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的情形。

14. 询价有效期

14.1 询价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询价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在询价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询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询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询价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询价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安招采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安招采平台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2)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供应商进行电子签章；联合体参加响应的，除联合体协议及询价通知书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进行电子签章。

(4)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无法导入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后果。

15.3 评审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安招采平台上传，同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安招采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17.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询价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询价通知书的变动情况和询价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8. 询价小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19.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询价

19.1 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响应无效**。

19.1.1 不良信用记录指询价公告中所列不良信用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1.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渠道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www.gsxt.gov.cn）。

19.1.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2 响应文件的评审是指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9.3 供应商授权代表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

由。

20. 终止询价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询价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询价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1.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内容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1.1、21.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2.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2.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政府采购中，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2.2项约定。

询价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标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22.3 同时符合前款22.1项和22.2项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审报价为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22.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通过初审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

应商推荐资格。

22.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2.5 项约定）。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2.4 款规定处理。

22.6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22.7 评审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由询价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成交候选顺序。

23.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23.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23.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询价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2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询价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询价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5. 保密要求

25.1 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6. 成交结果公告

2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询价通知书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6.2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询价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成交公告。

26.3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7. 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告知询价结果

28.1 告知询价结果的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成交服务费

30.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31.2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 廉洁自律规定

32.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2.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3.1 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询价通知书附件2）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3.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适当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方案或者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询价小组评审认可。

2、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并应当说明调整的理由，且此调整须经询价小组评审认可。

3、为有助于供应商产品选型，本项目需求中可能提供了参考样图或以具体品牌（型号）进行技术指标描述等，这些样图、品牌（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供应商可以选择外观类似样图、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但投标时应当提供有关技术证明资料证明其功能满足采购人实际使用，且须经询价小组认可，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可能导致评委不予认可。

4、供应商应自行踏勘项目现场，并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各项货物及服务的费用。如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或中标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6、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承诺函内容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7、建议供应商在证明材料中将关键评审要素重点标注出来，以便于评审。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产品均供货完成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付清剩余全部合同尾款。 备注：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上海市内，具体位置由采购人指定。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根据项目进度分三个阶段进行交付：第一批（2 套）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交付，第二批（2 套）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20 个日历天内交付，第三批（2 套）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50 个日历天内交付。各批次交付后须确保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备注： （1）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风险因素，并视为已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中标后不再因此另行增加费用。 （2）包装与运输：须用坚固的新木箱/纸箱包装，适合长途运输，防湿，防潮，防震，防锈，耐粗暴搬运。如因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失，或是因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锈损，成交供应商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关于包装材料，如果是实木包装，材料必须经过加热处理，并在箱外标明“IPPC”。
4	免费保修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两年（整体保修，包含人工费、维修费、差旅费及零配件费等）。
5	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要求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免费保修服务。 （1）成交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有固定的维护人员并有能力及时处理所有可能发生的故障，包括设备的正常检修、维护和调试等。免费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而导致仪器停用的时间从免费保修期中扣除。免费保修期满前 1 个月，成交供应商负责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出具正式报告，并负责排除潜在问题。 （2）售后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快速的服务响应。收到服务请求后，须在 4 小时内对采购人的服务要求作出响应，一般问题须在 24 小时内解决，如确认有必要到达现场，则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派出工程师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3 日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经用户认可后，在预定期限内解决问题，否则成交供应商应赔偿相应损失。 （3）在免费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及服务的

		质量，并预留足够数量的质保散件。针对损坏的产品，提供免费上门维修和更换服务，所有人工和部件维修、更换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人为不当操作或故意损毁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损坏除外）。 （4）在免费保修期之外，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终身技术支持和有偿维修服务，并以优惠价提供所需更换备件。成交供应商在国内设有常用备品备件库，方便即时解决问题。软件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协助用户做好设备开发应用工作。成交供应商终身提供免费的应用咨询和技术帮助。 （5）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经济损失。 （6）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对采购人进行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
6	核心条款	成交供应商过程检查或交付的产品如不符合约定标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履行更换义务；更换后的产品仍不能满足合同技术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此时成交供应商应全额退还采购人已付款项，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成交供应商应自行取回有关货物和产品，如已经安装的，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拆除和承担相关费用。成交供应商在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还应赔偿采购人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重新采购差价损失、工期损失、采购人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采购人维权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安装完成后，实测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的标准，若不符合，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采取措施或更换满足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损失、费用。

二、采购清单

名称	产品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光纤接口板	一、拟实现功能： 光纤接口板作为时频比对分系统的一部分，购置后将作为耗材安装到光学频率梳单机中，拟实现的功能具体如下： （1）完成本地光梳分别与信号光梳、频率基准光和光钟分系统超稳激光的干涉； （2）提供大功率光梳信号给光传输分系统； （3）提供重频探测信号给电子学； （4）协助完成超稳光噪声抑制。 二、主要技术要求： （1）光纤接口板在验收前需要完成环境试验要求，环境试验条例和条件详见附件1《光纤接口板质保方案》； （2）光纤接口板的主要性能指标是各支路插损范围，以及光纤接口板模块内部各光纤长度之间的约束关系，详细参数见附件2《光纤接口板技术协议》。 （3）光纤接口板需采用高精度滤波工艺和拉锥工艺等先进制造技术，确保光纤器件的性能稳定性； （4）通过智能化的在线参数调节系统，实现支路损耗的精确控制，完成光功率的精准分配； （5）运用干涉测量技术，保证光纤长度一致性达到毫米级精度； （6）光纤接口板必须满足全光梳波段（1550-1570nm）的工作需求，并严格遵循航天级小型化、轻量化设计标准；通过包括力学环境、热真空、辐照等在内的全套空间环境适应性验证；供应商能够提供全寿命周期的技术支持和在轨维护保障，确保组件在整个任务周期内的可靠运行。	6	套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包括全部安装辅材在内，且须满足本产品在本项目现场安装的实际要求。

附件 1 光纤接口板质保方案

1. 光纤接口板模块特性简介

1.1. 技术指标

见附件 2《光纤接口板技术协议》内容。

2. 质量保证试验

光纤接口板模块器件采购成熟商业器件，模块的验收、鉴定试验由供应商实施，缺少技术条件及不具有专业分析条件的，可由供应商委托第三方单位实施。模块内部元件、材料需完成相应的质保和评价。

表 2.1 质量保证总要求

序号	内容	试验范围	要求
1	内部器件材料评价	100%	本方案 2.1.2
2	验收试验	100%	本方案
3	鉴定试验	抽样	本方案

2.1. 生产加工要求

2.1.1 生产及批次要求

产品保证在同一生产线上，关键物料采用相同材料、批次和生产工艺、按照相同的设计制成。

2.1.2 内部器件材料评价

器件内部使用的器件材料应进行逐批检验，合格的方可用于器件的生产。其他原材料，按照供应商内部规范进行来料检验。测试数据应予以记录和保存，保存期限同器件测试数据保存期限。

2.1.3 产品编号

所有产品必须有独立的序列号标识，序列号将以供应商的产品编码原则进行。

2.2. 验收试验

生产完成的器件 100%进行验收试验，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应予以剔除。验收试验由供应商实施（**光纤法兰**通过外观目检即可）。

表 2.2 验收试验条例

序号	试验项目	条件及要求
1	外观目检	检查器件外观是否有划痕、断裂、锈蚀 检查引出端（若有）是否松动、晃动 检查光纤端面是否有划痕、折痕、污染物
2	编序列号	检查器件 SN 编号、检验批识别代码（若有）、型号（若有）编码按供应商规范实行
3	温度循环	试验前后进行三温性能测试，并计算参数变化量 Δ 、PDA，温循条件：5℃～+35℃，正常压力，循环不少于 10.5 次，高温停留 1.5h，低温停留 2h，温度速率 $\geq 5^\circ\text{C}/\text{min}$
4	热真空试验	试验前后进行三温性能测试，并计算参数变化量 Δ 、PDA，温循条件：5℃～+35℃，压力 $\leq 6.65 \times 10^{-3} \text{Pa}$ ，循环不少于 4.5 次，高温停留 1.5h，低温停留 2h，温度速率 $\geq 1^\circ\text{C}/\text{min}$
5	正弦振动试验	试验前后进行三温性能测试，并计算参数变化量 Δ 、PDA，正弦振动条件：5～8 Hz，7.76 mm； 8～12 Hz，2g； 12～40 Hz，8g； 40～100 Hz，10g
6	随机振动	试验前后进行三温性能测试，并计算参数变化量 Δ 、PDA，振动条件：总方根 $6.23g_{\text{r.m.s.}}$ ，加载时间：4～5min/轴向，加载方向：三轴向
7	外观目检	检查器件外观是否有划痕、断裂、锈蚀 检查引出端（若有）是否松动、晃动 检查光纤端面是否有划痕、折痕、污染物
注：性能测试应包括技术协议里面的指标内容 要求指标满足协议书要求且试验前后参数变化量 $\leq 10\%$ ，不合格率 PDA $\leq 10\%$ 。		

2.3. 鉴定试验

表 2.3 鉴定试验要求

序号	试验项目	条件及要求	备注
1	温度循环	试验前后进行三温性能测试，并计算不合格率 PDA，温循条件：0℃～+40℃，正常压力，循环不少于 25.5 次，极值温度停留时间 2h，温度速率 $\geq 5^\circ\text{C}/\text{min}$	充氮气
2	热真空试验	试验前后进行三温性能测试，并计算不合格率 PDA，温循条件：0℃～+40℃，压力 $\leq 6.65 \times 10^{-3} \text{Pa}$ ，循环不少于 9.5 次，极值温度停留时间 2h，温度速率 $\geq 1^\circ\text{C}/\text{min}$	
3	正弦振动试验	试验前后进行三温性能测试，并计算不合格率 PDA，振动条件：5～8 Hz，17.46 mm； 8～12 Hz，4.5g； 12～40 Hz，18g； 40～100 Hz，22.5g	

4	随机振动	试验前后进行三温性能测试,并计算不合格率PDA, 振动条件: 总方根 16.2g _{r.m.s.} , 加载时间: 2min/轴向, 加载方向: 三轴向	
5	冲击振动试验	试验前后进行三温性能测试,并计算不合格率PDA, 振动条件: 100~1000 Hz, +6dB/oct; 1000~4000 Hz, 700 g	
6	辐照评估试验	试验前后进行三温性能测试,并计算不合格率PDA, 总剂量: 不低于 100krad(si) (等效厚度 4mm) (若已进行摸底可免做)	可继承之前的实验报告 (免做)

3. 试验方法

3.1. 外观检查

鉴定级试验后需要进行开盖目检

表 3.1 外观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标准	检验方法
1	外壳	有效密封, 无晃动	用肉眼观察
2	表面缺陷	检查表面是否有划痕	八倍放大镜检查
3	尾纤	光纤套管部分无破损, 尾纤颜色一致, 不掉色, 不染色, 长度满足规格要求	肉眼观察尾纤外观, 直尺测量尾纤长度
4	连接头	检查连接头型号是否满足规格要求, 且连接头无损伤, 插芯表面光滑无破损	用肉眼观察连接器外观; 用端面检测仪检测插芯端面
5	尾套	表面应光滑, 不应有裂纹和裂口, 尾套应完全套住管口	用肉眼观察

3.2. 常温性能测试

采用三温测试, 三温测试的温度分别为 0℃, 25℃和+45℃。

4. 质量保证试验报告

质量保证试验完成后, 应根据试验结果给出结论, 并提供质量保证试验报告, 包括以下内容:

- 1) 器件验收试验工序单;
- 2) 器件内部使用的器件材料清单;
- 3) 验收试验报告和试验数据;
- 4) 考核试验报告和试验数据。

5. 质量保证结论

1) 合格

方案中规定的验收、鉴定试验和单项试验结论合格，质量保证结论为合格。

2) 不合格

方案中规定的验收、鉴定试验中某个试验不满足要求，或者单项试验结论为批次性问题时，质量保证结论为不合格。

附件2 《光纤接口板技术协议》

1 技术要求

光纤接口板的功能包括：负责光梳本地光与信号光之间的干涉；1397 扩谱路与 1397 超稳激光的干涉，1397 扩谱路 1560 成分与基准光源的干涉，1560 基准光源与本地光梳的干涉；提供大功率光梳光信号给光传输分系统；提供门控探测器所需重频探测信号；提供 1397 连续光配合光钟进行噪声抑制。模块结构中，各个器件之间的光纤熔接，器件布局均由供应商完成。



图 1 接口板光路图

1.1 性能指标

表 1.1 光学性能指标（0~+45℃）

支路名称	输入口	输出口	指标参数	备注
高功率输出路	In1	1560T1	插损<2.2dB，波长范围:1560±10nm	
	In2	1560T2	插损<2.2dB，波长范围:1560±10nm	
光梳信号接收路	1560T1	1560BPD1/1560BPD2	插损<5.5dB， 两支路插损一致性要求： <1.5% 波长范围:1560±10nm	
	1560T2	1560BPD3/1560BPD4	插损<5.5dB， 两支路插损一致性要求：<1.5% 波长范围:1560±10nm	
线性采样支路-1 （输出光纤 2 根）	In1	1560BPD1/2	插损：21.5dB-23.2dB 两支路插损一致性要求： <1.5% 波长范围:1560±10nm	只考虑 I 路
线性采样支路-1 （输出光纤 2 根）	In1	1560BPD1/2	插损：18.5dB-20.2dB 两支路插损一致性要求：	考虑 IQ 两

			$<1.5\%$ 波长范围: $1560 \pm 10\text{nm}$	路
线性采样支路-2 (输出光纤 2 根)	In2	1560BPD3/4	插损: 21.5dB-23.2dB 两支路插损一致性要求: $<1.5\%$ 波长范围: $1560 \pm 10\text{nm}$	只考 虑 I 路
线性采样支路-2 (输出光纤 2 根)	In2	1560BPD3/4	插损: 18.5dB-20.2dB 两支路插损一致性要求: $<1.5\%$ 波长范围: $1560 \pm 10\text{nm}$	考虑 IQ 两 路
1560 光梳放大路 &1560CW 拍频路 -1	In1	1560Beat1/2	插损: 27.3dB-29.1dB 两支路插损一致性要求: $<5\%$ 波长范围: $1560.2 \pm 0.2\text{nm}$	
	1560CW	1560Beat1/2	插损: 11.0dB-12.5dB 两支路插损一致性要求: $<5\%$ 波长范围: $1560.2 \pm 0.2\text{nm}$	
1560 光梳放大路 &1560CW 拍频路 -2	In2	1560Beat7/8	插损: 27.3dB-29.1dB 两支路插损一致性要求: $<5\%$ 波长范围: $1560.2 \pm 0.2\text{nm}$	
	1560CW	1560Beat7/8	插损: 11.0dB-12.5dB 两支路插损一致性要求: $<5\%$ 波长范围: $1560.2 \pm 0.2\text{nm}$	
1560 光梳 IQ&1560CW 拍频 路-3	In1	1560Beat3/4	插损: 31.6dB-33.3dB 两支路插损一致性要求: $<5\%$ 波长范围: $1560.2 \pm 0.2\text{nm}$	只考 虑 I 路
	1560CW	1560Beat3/4	插损: 11.0dB-12.5dB 两支路插损一致性要求: $<5\%$ 波长范围: $1560.2 \pm 0.2\text{nm}$	
1560 光梳 IQ&1560CW 拍频 路-3	In1	1560Beat3/4	插损: 28.6dB-30.3dB 两支路插损一致性要求: $<5\%$ 波长范围: $1560.2 \pm 0.2\text{nm}$	考虑 IQ 两 路
	1560CW	1560Beat3/4	插损: 11.0dB-12.5dB 两支路插损一致性要求: $<5\%$ 波长范围: $1560.2 \pm 0.2\text{nm}$	
1560 光梳 IQ 路 &1560CW 拍频路 -4	In2	1560Beat5/6	插损: 31.6dB-33.3dB 两支路插损一致性要求: $<5\%$ 波长范围: $1560.2 \pm 0.2\text{nm}$	只考 虑 I 路
	1560CW	1560Beat5/6	插损: 11.0dB-12.5dB 两支路插损一致性要求: $<5\%$ 波长范围: $1560.2 \pm 0.2\text{nm}$	
1560 光梳 IQ 路 &1560CW 拍频路 -4	In2	1560Beat5/6	插损: 28.6dB-30.3dB 两支路插损一致性要求: $<5\%$ 波长范围: $1560.2 \pm 0.2\text{nm}$	考虑 IQ 两 路
	1560CW	1560Beat5/6	插损: 11.0dB-12.5dB 两支路插损一致性要求: $<5\%$	

			波长范围:1560.2±0.2nm	
1397 扩谱光梳 -1560&1560CW 拍 频路	13970FC	13970FC-1560Beat1/2	插损: 4.3dB-6.0dB 两支路插损一致性要求: <5% 波长范围:1560.2±0.2nm	
	1560CW	13970FC-1560Beat1/2	插损: 11.0dB-12.5dB 两支路插损一致性要求: <5% 波长范围:1560.2±0.2nm	
1397 扩谱光梳 -1397&1397CW 拍 频路	13970FC	1397-1397Beat3/4	插损: 5dB-7dB 两支路插损一致性要求: <5% 波长范围:1396.9±0.2nm	
	1397CW	1397-1397Beat3/4	插损: 5.1dB-6dB 两支路插损一致性要求: <5% 波长范围:1396.9±0.2nm	
重频信号探测路 -1	In1	1560Fr1	插损: 27.1dB-28.3dB 波长范围:1560±10nm	
	In2	1560Fr2	插损: 27.1dB-28.3dB 波长范围:1560±10nm	
重频信号探测路 -2	13970FC	1560Fr3	插损: 19.2dB-20.2dB 插损待 WDM1 和 WDM2 生产出来以 后带到我方用本地扩谱光源测试后 根据 1560Fr3 端的功率要求具体确定	
支路回波损耗(除了与反射 相关的端口外)		RL≥50dB		
1397CW 经过 PR 的反射率		10%±3%		
偏振对比度		集成模块的所有输入口的偏振均为沿着保偏光纤慢轴, 要求 从输入口沿保偏光纤慢轴输入单偏振光时, 输出的偏振对比 度 ER≥20dB		

表 1.2 模块内长度关系

类别	长度关系	要求/公差	备注
不等臂干涉 仪	臂长差	=50 cm, 公差 ±20mm	
	臂长差	=50 cm, 公差 ±20mm	
光路等长	In1 → 1560 Beat 1&2 = In1 →Fr1	两路长度差异量公差: ±5mm	
	In2→1560 Beat 7&8 = In2 →Fr2	两路长度差异量公差: ±5mm	
	13970FC 到 1397-1560 Beat 1&2/1397-1397 Beat 3&4/1560 Fr3 端口等长	五路光纤长度峰峰值 差异 < 5 mm	

类别	长度关系	要求/公差	备注
	IN1 到 1560BPD1/BPD2 端口等长	两路长度差异量公差： $\pm 2\text{mm}$	
	IN2 到 1560BPD1/BPD2 端口等长	两路长度差异量公差： $\pm 2\text{mm}$	

2 产品试验要求

2.1 试验原则与试验项目

试验原则

- 1, 产品 100%做验收级环境试验。试验项目及条件附后。
 - 2, 按照所定产品数量选取 5%产品（5%不足 1 件的按照 1 件处理），执行鉴定件试验考核。试验项目与条件附后。
 - 3, 试验的顺序原则上建议：温度循环---力学振动试验
- 交付总体的产品必须完成验收试验。环境例行试验项目如表 4 所示。

表 2.1 组件试验项目

类别	验收试验	鉴定试验	备注
热真空试验	必做执行验收级条件	必做执行鉴定级条件	不通电
热循环试验	必做执行验收级条件	必做执行鉴定级条件	
正弦振动试验	必做执行验收级条件	必做执行鉴定级条件	
随机振动试验	必做执行验收级条件	必做执行鉴定级条件	
冲击振动试验	不做	必做执行鉴定级条件	
辐照评估	评估	必做	可继承之前的实验报告

各个试验前后均需进行功能、性能测试。测试项目按照技术协议规定项目执行。

鉴定试验完成后的产品进行开盖检查。

2.2 抗辐照评估

辐照要求（标准）：辐照总剂量： $\geq 100\text{kRad(Si)}$ （等效铝厚度为 4mm）。

2.3 产品性能测试要求

1. 测试项目应覆盖所有性能指标
2. 性能测试按产品工作温度要求做三温测试

3 质量要求

产品严格按航天产品要求进行设计。光机部分工艺按初样要求设计制造。交付整机参加鉴定试验的产品必须按航天型号要求设计制造，严格按型号产品研制要求进行质量管理，包括包装、运输、储存与多余物控制等多个方面。

在产品封盖前监制

- 1、产品内部目检：
- 2、工艺符合性检查
- 3、性能测试

性能测试：

- 1、各分立器件做好后，需进行独立测试并验收单器件性能，其中滤波器需使用超连续谱光源测试滤波器的工作波长范围；
- 2、包含 AOM 的两个不等臂干涉仪做好后，需独立测试臂长差，确定符合长度要求后，方可进行下一步熔接集成工作。

4 测试与验收要求

产品依据任务书与补充协调纪要验收，产品交付的数量与进度遵照协议或合同执行。初样产品验收前应交付性能测试报告和试验报告。

供应商严格按研制任务书与验收大纲要求编写测试细则，由其进行自验收后，再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请采购人进行验收。

产品验收前提交审查的文件：

- 1) 产品验收测试大纲与细则
- 2) 性能测试报告
- 3) 试验报告
- 4) 验收申请单

产品验收时提交审查的文件：

- 1) 产品设计报告
- 2) 产品设计相关图纸（机械图纸、电子学图纸等，备查）
- 3) 原材料、外协件清单及相应的合格或复验证明
- 4) 工艺文件 and 对应过程控制原始数据与质量记录

产品验收后应交付如下文件：

- 1) 产品验收测试报告；
- 2) 产品使用说明书（内容应包含产品环境适应条件、包装、储存规范，安装要求与使用注意事项）
- 3) 产品合格证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询价小组首先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评审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评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合法有效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的全部内容。
2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第 19.1.1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19.1 条要求
3	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并由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三
4	响应有效性声明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并由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
5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并由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
6	类似业绩	符合询价公告中相关要求	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
7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相同	响应文件中无须提供证明材料，评审时以询价小组现场在安招采系统中核查为准
8	报价保证金	符合询价通知书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3 条要求	响应文件中可提供报价保证金相关缴纳凭证扫描件。评审时以询价小组现场在安招采系统中核查为准
9	报价	报价表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	详见第六章报价应文件格式一和二

		并由供应商电子签章， 报价符合询价通知书 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2 条要求	
10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询价通知书采购 需求前附表中各项要 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7.1 商务响应表）
11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询价通知书采购 需求中采购清单各项 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7.2 技术响应表）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具体指标详见本询价通知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4.6 项。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询价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对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如出现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相关指标的情形，且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结束后，询价小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报价排序由低到高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甲方：_____ 合同编号：见右上角条码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须加盖印章）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合同总价款（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详情见附件（如有）。						
备注：上述合同价款含产品生产、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费、保险等一切相关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应满足项目设计及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同时满足下列第（1）（2）（3）项标准：

（1）按国家标准执行；（2）按主管机关发布的标准执行；（3）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产品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乙方交付的产品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应当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实施；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符合甲方要求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标准规定的，按有关技术标准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不低于同行业技术标准；同时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相一致，并满足以下要求：

1. 乙方交付的产品应具有坚固包装，乙方应根据产品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磁等保护措施，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地到达交货地点。因乙方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产品的任何损失和质量缺陷，乙方承担相关责任或费用；

2. 产品在按照本合同约定在甲方验收完成前的全部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3. 产品交货时应当同时附有技术规格、使用说明、配套软件、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相关文件或技术资料，文件或技术资料应当清晰、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1)项执行：

(1) 乙方送货上门；(2) 乙方代运；(3) 甲方自提自运。

2. 到货地点：_____

3. 产品的交货期限：_____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含税价格）：¥_____（大写：_____）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具体付款方式：_____。

第 期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全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甲方开票信息详见签署页。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组织专家对产品生产过程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生产进度、原材料（器件）质量、性能指标等，若检查发现问题，乙方须无条件在甲方要求的限期内完成问题整改，如乙方拒绝整改或未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则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终止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无息），并按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后，在_____日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

3.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中标注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甲方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5. 甲方可以邀请具有省级以上检测资质的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的相关资料一并存档。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6. 验收时，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不通过，乙方须无条件立即整改直到验收通过为止。如乙方拒绝整改，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采购差价损失、工期损失、甲方对第三方的违

约损失、甲方维权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约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____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视为认可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保证

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请求后，乙方应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2‰，违约金优先从未支付款项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 保修

1.1 乙方对其所提供产品的免费保修期为____个月，同时提供终身维护服务。免费保修期从全部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____小时内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达现场，____小时内排除故障；需要更换产品或配件的应在____个工作日内修复（从甲方提出现场服务要求之日开始算起），逾期不能修复的须及时提供备用产品。更换后的零部件如尚在整机保修期内，将继续随整机保修，若维修部件自修复之日起距整机免费保修期结束不足 3 个月，维修时所更换部件的保修期限延长至修复之日起 3 个月止。

1.2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____日内没有完成修复或弥补缺陷，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1.3 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执行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甲方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维修或重新更换有关产品等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优先扣除，不足部分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2. 维修

2.1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按照保修期内规定提供相应的维修义务。乙方应长期为甲方优惠（折扣）供应零部件，并协助甲方维护保养所供产品。

2.2 所有硬件免费保修期后按原价维修（按投标产品价格数量表所列价格，更换零部件的按不高于合同签订时的零部件价格）。

3. 培训

乙方须为甲方相关人员提供免费培训，直至掌握产品的全部功能为止。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过程检查或交付的产品如不符合约定标准，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履行更换义务；更换后的产品仍不能满足合同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此时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乙方应自行取回有关产品和产品，如已经安装的，乙方应自行拆除和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还应赔偿甲方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采购差价损失、工期损失、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甲方维权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安装完成后，实测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的标准，若不符合，乙方必须负责采取措施或更换满足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损失、费用。

2. 乙方过程检查或交付的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品牌或型号不符（甲方书面允许除外），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乙方需履行更换义务。如不履行更换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重新采购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采购差价损失、工期损失、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甲方维权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如已安装，乙方同时承担拆除、安装责任或承担拆除、安装费用。如造成其他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3. 若验收（检查）小组检测到任何一件产品的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及附件所规定的技术标准，甲方将扣留所有产品且拒付所有款项。若验收（检查）小组检测到任何一件产品（包括辅材）及配套设施存在安全问题，甲方将扣留所有产品且拒付所有款项。

4.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产品损坏或缺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产品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产品为进口件的，应提供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5.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产品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优先从履约保证金和剩余货款中扣除，每延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2%；逾期达【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款约定的违约金、重新采购的差价损失、工期损失、因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甲方维权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6.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产品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产品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8.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无理由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金额 15%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管理

1. 乙方如果需要相关的安全防护措施，应当积极地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请支持；如果乙方没有以书面的方式提请甲方支持，视为不需要甲方提供特别的安全保护措施，甲方已经尽到了所有的安全保护义务。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对派出从事服务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风险负全部责任;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应当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如发生人身安全或工伤事故、第三方事故或使甲方、乙方、第三方受损等一切安全责任,乙方承担其全部责任。

3. 乙方在产品运输、搬运、安装及调试等过程中因操作不当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按下列第 () 项执行: (不涉及的部分,对应空格可填“/”,本说明文字可删除)

(1)本项目无需履约保证金。

(2)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大写:),形式为:转账/电汇,收受人为: ,合同签订前 个工作日内乙方转入甲方指定账户,待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经乙方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审核并扣除依合同约定发生的款项(如有)后,在 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十五条 转让与分包

本合同不允许转让和分包。

第十六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或机构。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未事先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乙方不得对外泄露、披露甲方名称、标识、合同/协议签订、合作事项、合作内容。

第十七条 其他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本项目作出任何形式上的宣传。

2.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日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权利方有权主张相关的利息损失。

3.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 任何根据本合同发出的纸质版文件、通知和法律文书,双方均应以面呈、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付邮三日后即视为文件、通知和法律文书已经通知并送达对方。若联系地址变更的,应在一周内函告对方,否则按原联系地址发送文件三日后视为送达。如发生诉讼,该送达地址视为法院的送达地址。

5. 乙方应充分了解并遵守国内外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等法律法规,不得代表甲方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政策的情况下开展相关贸易活动。

第十八条 附则

下列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服务承诺;(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合同与其他附件有冲突时以合同文本为准;附件之间有冲突时,顺序在前的附件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当事人

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双方签字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合同申请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zycgr21070801 光纤接口板（2025--00491）
项目

（项目编号：ZB202512003）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注:
- 1. 本表内容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包括了货物及所需附件的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安装辅材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
 -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二、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生产厂商	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光纤接口板						套			
合计：_____元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的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安装辅材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表中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或者表中针对同一产品填写多个不同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三、响应函

致：zycgr21070801

根据贵方的询价公告和询价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询价通知书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报价见报价表，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愿意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

2. 我方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通知书，包括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询价通知书，并对询价通知书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起遵循本询价通知书，并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询价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响应文件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

7.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响应有效性声明

致：zycgr21070801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郑重声明如下：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单位不是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存在直接控股及管理关系的单位如下表：

我单位名称（全称）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单位名称： _____	
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	直接控股我单位的单位	全称： _____， 出资比例： _____ %
	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单位	全称： _____， 出资比例： _____ %
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单位	直接管理我单位	管理单位全称： _____， 管理单位全称： _____， • • •
	我单位直接管理	单位全称： _____， 单位全称： _____， • • •
备注：		

注：

（1）直接控股关系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以下同）。

（2）直接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直接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询价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谈判、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扫描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反面 扫描件
------------------	-------------------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六、报价保证金

附保证金支付凭证

七、响应表

7.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询价通知书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保修期			
5	售后服务要求			
6	核心条款			

供应商电子签章：

备注：

- 1、如供应商完全响应询价通知书约定的各项商务条款，则无需填写本表，直接电子签章即可，评审时视为全部响应。
- 2、如供应商针对询价通知书约定的各项商务条款，存在部分负偏离（不响应）的情况，则在上表中认真填写，并进行电子签章。

7.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光纤接口板			

供应商电子签章：

备注：

- 1、如供应商完全响应询价通知书约定的各项技术条款，则无需填写本表，直接电子签章即可，评审时视为全部响应。
- 2、如供应商针对询价通知书约定的各项技术条款，存在部分负偏离（不响应）的情况，则在上表中认真填写，并进行电子签章。

八、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的信息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的信息；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 本页《主要成交标的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如非中小企业产品, 请直接删除此件)

1. 光纤接口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选择其一）。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数据。

（2）企业划型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详见询价通知书附件2“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供应商自行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中小微企业划型认定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对所投产品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

（4）以下情形不影响声明有效性，评审也不认定为虚假响应：①声明函中个别数据未填写或数据填写错误但不改变划型结果；②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

（5）若评审时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明显不符合实际的情形（例如供应商是非企业性质的，或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询价小组可以依法要求供应商澄清修改。澄清修改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可以享受询价通知书约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澄清修改后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按照询价通知书约定进行评审（例如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不得享受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

（6）如询价小组发现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明显故意提供不实的内容（例如多次将大型企业的产品描述成小型企业产品），将可能判定其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购人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追究供应商的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zycgr21070801 的 zycgr21070801 光纤接口板（2025--00491）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监狱企业证明

(如非监狱企业投标，不需此件)

注：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 不需此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备注：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___/___的，无需填写。
- (4) 供应商应当结合“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十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询价公告、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等（具体根据项目需要提供）。

附件 1 安招采平台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制订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订本规程。

第二条 电子招标投标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能工社一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以下简称安招采平台）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在安招采平台实施的所有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第四条 职责分工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项目的组织实施，安徽本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安招采平台的运行及服务保障。

第五条 信息注册

首次使用安招采平台的供应商，应登录 www.anzhaocai.com 网站，点击左上角“注册”按钮，进行注册并实名认证后方可参与项目交易。已有安招采平台账号的供应商，直接点击左上角“登录”按钮，登录后即可参与项目交易。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项目交易活动的，责任自负。

第六条 CA 办理

潜在供应商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加密及解密。办理 CA 请访问 <http://online.aheca.cn/ocss/portal/self-service> 点击“在线新办”，选择“安招采”进入，并注册账号申请办理。CA 办理咨询电话：400-615-8899 或 0551-63491661。

采购代理机构应提前办理并妥善保管好 CA 锁，由于未办理 CA 锁或 CA 锁遗

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招标文件无法签章，由采购代理机构自行承担
责任。

潜在供应商应提前办理并妥善保管好 CA 锁，由于未办理 CA 锁或 CA 锁遗失、
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加密、签章或解密，由潜在供应商自
行承担责任。

第七条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潜在供应商
必须登录安招采平台，点击左侧边栏“概要”，在左下角“订阅/资源”中下载
“CA 驱动”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允许离线编制投标文
件，并具备加密、签章等功能。

第八条 招标文件获取

潜在供应商必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登录安招采平台完成招标文件获取
（包括参与项目和获取文件），否则评审时将被视为投标无效。文件获取过程中，
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电话：400-800-6335。潜在供应商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
时间，如果因获取延误、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
负。

平台在线缴费需要潜在供应商提前开通企业账户，在安招采平台企业账户菜
单中设置提现账户即可完成开通，开通企业账户不需要充值任何费用。

第九条 投标文件制作、上传

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
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加密和未加密文件各一份。

供应商需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安
招采平台，上传经过 CA 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方可视为成功参与投标。逾期
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功能，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
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唯一有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
间后，平台将不接受投标文件上传。

不同供应商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电脑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并对供应商依法进行相应的处理，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十条 开标环节

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安招采平台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后的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 CA 证书）。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招标文件中规定允许使用补救措施的项目除外）

未能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以未加密文件作为补救的，供应商应及时与代理机构联系，导入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如果系统识别出未加密文件与加密文件的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第十一条 评标环节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询价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评标过程中，询价小组通过安招采平台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登录安招采平台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询价小组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安招采平台进行回复，若供应商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多轮报价应由供应商在安招采平台接收到询价小组发出的报价指令后按要求进行报价。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 （一）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询价小组认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做进一步的评

审，视同放弃澄清：

- （一）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询价小组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第十二条 文件费开票

针对需要缴纳文件费的项目或标段，供应商缴费后，等到项目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安招采平台向供应商开具文件费电子发票，供应商在安招采平台电子发票菜单中查看并下载电子发票。电子发票功能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单独开通，如果采购代理机构未开通电子发票功能，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描述的方法获取发票。

第十三条 意外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安招采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或云服务器供应商发生故障导致安招采平台无法运行；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安招采平台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安徽本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或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供应商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招采平台及安招采门户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供应商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招采平台及安招采门户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招标文件中相关规定如与本规程不一致，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其他说明

本操作规程中，非招标方式的采购项目，“招标人”按“采购人”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供应商”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开标”按“开启”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无效”理解，“询价小组”按“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协商小组/比选小组”等理解，“中标”按“成交”理解。

附件 2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